

團體
保險

意外容易碰到的骨折傷害
花小錢，讓保障更周全

好骨力 專案

專案特色

- **針對骨折的專門保險**，依骨折部位及傷害程度不同提供一筆定額意外骨折保險金，可以做為醫療費用及生活費用的支出，讓員工療養安心，雇主最貼心！
- 不限工作期間、**全天24小時、全年365天的完整保障**
- **15足歲以上而未滿65足歲員工可投保，免健康告知**
- 搭配意外險，可依企業需求，量身為員工規劃健全的意外保障



意外身故/失能
(GPA/GPBB)



航空意外
雙倍給付
(GPA附加)



重大燒燙傷
(GPA附加)



意外1-6級傷害
失能補償保險金
(GPA附加)



意外骨折
(GPBB)



壽險保障
(含疾病身故)
(GTL)

團體保險的功能 • 經營風險管理 • 企業留才與員工照護

員工是企业最重要的資產，勞動法令亦規範雇主對員工有照顧之責，職場風險無法預測，透過各項企業團體保險的規畫，可以達到風險移轉及員工照護，兼顧勞資雙方需求，企業發展無憂。

※團體保險每人每年NT\$ 2.4萬元保險費，免入員工薪資所得。

GP-01-1140024 Page1/4



您知道嗎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民國111年傷害、中毒與其它外因造成特定影響的就診件數

高達2,066萬件！

其中

顱內損傷**39萬件！**

其他頭部損傷**116萬件！**

前臂骨折**43萬件！**

股骨骨折**33萬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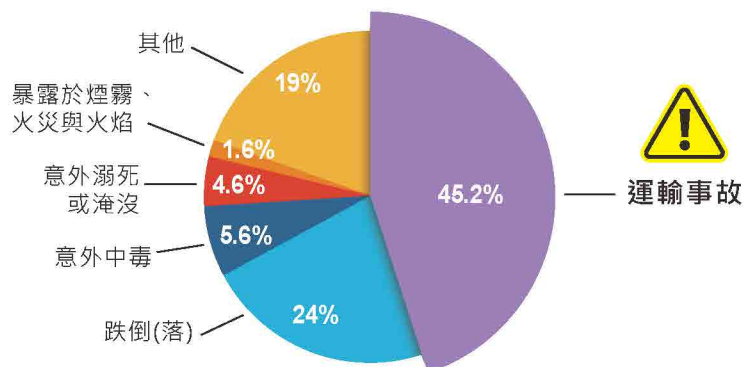
小腿骨折**40萬件！**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11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

111年事故傷害占我國

十大死因第8名！



運輸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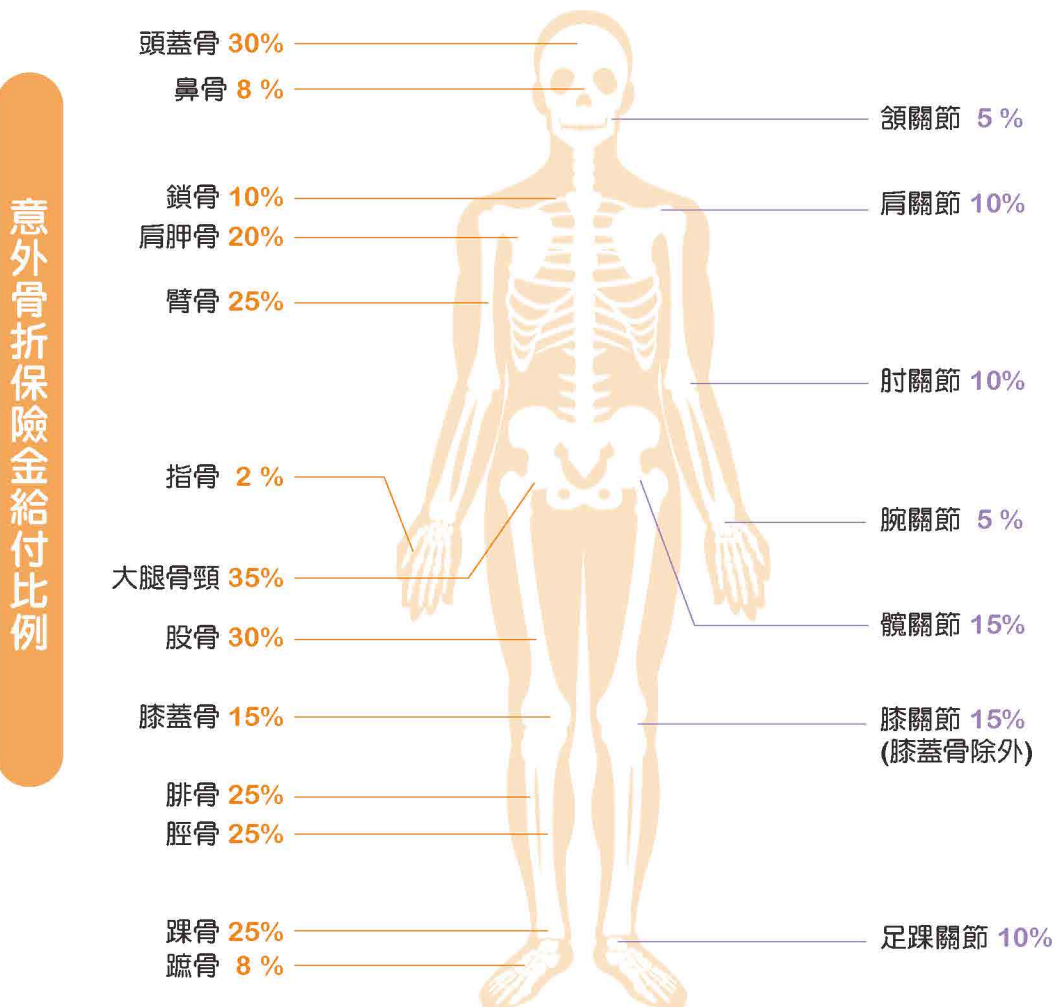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11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

讓員工擁有**完整涵蓋24小時**的意外保障、意外骨折保障、壽險保障
構築人才風險防護，建立企業風險管理

人體關節骨骼圖

<「意外骨折保險金」及「意外脫臼切開手術保險金」係按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所列之百分比給付該項保險金>

- ※ 本圖僅為摘錄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規定。
- ※ 本圖之關節及骨骼位置僅供參考，理賠時仍應依**醫師診斷書**辦理。
- ※ 本圖之意外骨折保險金給付比例係指**開放性骨折**；如係閉鎖性骨折並施行見血復位術者，按骨折別表所定標準之75%給付，倘若閉鎖性骨折但未施行見血復位術者，僅依所定標準之25%給付之。
- ※ **脛骨及腓骨**同時骨折者，其意外骨折保險金給付比例為**30%**。



保險計畫 / 費用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內容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一、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GPA)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	50萬	100萬
意外失能保險金	-	-	2.5萬~50萬	5萬~100萬
附加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	50萬	100萬
附加航空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	-	2.5萬~50萬	5萬~100萬
附加意外1-6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 每月給付期限100個月	-	-	2,500元~5,000元	5,000元~1萬
附加重大傷燙傷保險金	-	-	12.5萬	25萬
二、南山人壽團體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 (GPBB)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0萬	50萬	30萬	50萬
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30萬	50萬	30萬	50萬
意外骨折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1,500元~10.5萬	2,500元~17.5萬	1,500元~10.5萬	2,500元~17.5萬
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7.5萬	12.5萬	7.5萬	12.5萬
意外脫臼切開手術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1.5萬~4.5萬	2.5萬~7.5萬	1.5萬~4.5萬	2.5萬~7.5萬
三、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GTL)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	-	1萬
每人年繳保費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職業等級 1~3級	828	1,380	1,268	2,312
職業等級 4級	828	1,380	1,988	3,752

投保範例

單位：新臺幣元

範例一

投保內容：

大南企業為員工吳職員(職業等級4級)投保好骨力專案**計畫一**，年繳保費828元。

保險期間內：

吳職員休假時遊玩發生車禍，送醫被診斷為椎骨開放性骨折，並需要進行臟器手術。

南山人壽給付範例：

- 意外骨折保險金7.5萬元
保額30萬×25%
- 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7.5萬元

範例二

投保內容：

大南企業為員工林副理(職業等級1級)投保好骨力專案**計畫三**，年繳保費1,268元。

保險期間內：

林副理工作時騎機車送貨，不幸撞上汽車，被醫生診斷為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屬於失能等級5)，以及頭蓋骨開放性骨折。

南山人壽給付範例：

- 意外失能保險金30萬元
保額50萬×60%
- 意外1-6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3,000元 / 每月
給付期限100個月
意外失能保險金30萬×1%
- 意外骨折保險金9萬元
保額30萬×30%

範例三

投保內容：

大南企業為員工郝經理(職業等級1級)投保好骨力專案**計畫四**，年繳保費2,312元。

保險期間內：

郝經理上班時不慎從5樓安全梯摔落，送醫後不治。

南山人壽給付範例：

-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100萬元 (GPA)
-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50萬元 (GPBB)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1萬元 (GTL)

投保規範

1. 要保單位人數5人(含)以上之公司行號團體。本保單不承保眷屬，每位被保險人僅能投保一種計劃別。
2. 承保年齡及職業等級：15足歲以上而未滿65足歲，且職業等級一至四級者。
3. 保費繳交方式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三種繳法。本保單不接受月繳繳付。
4. 被保險人加/退保時，請使用(編號GRO207)加退保通知書。
5. 本契約保險費總額，係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每一被保險人之性別、年齡、職業等級、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同一保單年度之加保及退保，其保險費之補交或返還亦按該保單年度始期所訂定之平均保險費率計算之。
6. 本保險商品皆為團體一年定期保險，續保須經雙方議定，本公司不保證續保。
7. 南山人壽對於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及所有申請加保於本保單之被保險人(含保單生效後加保者)，本公司將依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1)非一定僱主之員工團體。(2)職業等級四級。(3)非正常在職之受薪員工。(4)未於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團體。
8. 被保險人若屬以下所述之職業類別者不予承保：
動物馴獸師、遠洋漁船船員、近洋漁船船員、礦工；小汽艇、快艇駕駛及工作人員；潛水、爆破工作人員；腐蝕性化學原料製造工作人員；火藥、爆竹、煙火製造工作人員；戰地記者、特技演員、特種營業所屬成員、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清洗人員、核廢料處理人員及化工工程人員、軍事單位武器、彈藥研究及管理人員、軍人及治安人員、空運之機組人員、救難人員、海上作業人員、鷹架工、高空作業、搭架工、外牆施工/作業、運動人員。
9. 要保單位若屬以下所述團體者不予承保：
(1)中醫診所、宗教團體、政治團體、慈善團體、運動或競賽性質團體。
(2)志工性質團體、工(公)會團體、協會團體、基金會團體(若僅投保其正式受薪員工，而非其會員或一般成員時，則可受理)。

核准文號

一、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GPA)

中華民國78年5月6日台財融第780851279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依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GPA_MB)

中華民國88年10月30日台財保第88186129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依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AAV)

中華民國93年5月14日(93)南壽研字第07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2月24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068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GDI1~6)

中華民國92年7月31日(92)南壽研字第07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南壽研字第1150000052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二、南山人壽團體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GPBB)

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102)南壽研字第16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依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意外脫臼切開手術保險金

三、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GTL)

中華民國78年5月4日台財融第780850817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依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四、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GBC)

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100)南壽研字第04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2月24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075號函備查

五、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丁型(DMCE)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110)南壽研字第002號函

中華民國114年8月16日南壽研字第1140000157號函

附加費用率

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附加費用率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一、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上(含)之團體：由契約雙方洽訂。 二、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上(含)~50人以下之團體：3%~28%。 三、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下之團體：3%~33%。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	無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丁型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的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業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GBC)」及「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丁型(DMCE)」依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身故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專案所列商品之最高及最低預定附加費用率詳請上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